

附表一之二 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20	IC20	本國籍出生三個月內新生兒		三個月內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新生兒聽力檢查結果如左、右耳皆 <40 dBnHL (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 為通過免進行複篩,如左、右耳或其中一耳聽力 ≥ 40 dBnHL (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 為不通過,須進行複篩。 三、篩檢儀器:自動聽性腦幹反應(aABR)聽力檢測儀器。 四、第一次篩檢不通過需完成第二次篩檢。	700
71	IC71	出生至二個月兒童	第一次	一個月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對聲音之反應、唇顎裂、心雜音、疝氣、隱睪、外生殖器、髖關節篩檢。 三、餵食狀況:餵食方法。 四、發展診察:驚嚇反應、注視物體。	250
01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一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2	IC72	二個月至四個月兒童	第二次	二個月至三個月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及固視能力、心雜音、肝脾腫大、髖關節篩檢。 三、餵食狀況:餵食方法。 四、發展診察:抬頭、手掌張開、對人微笑。	250
02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嬰兒哺餵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二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3	IC73	四個月至十個月兒童	第三次	四個月至九個月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髖關節篩檢、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之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三、餵食狀況:餵食方法、副食品添加。 四、發展診察:翻身、伸手拿東西、對聲音敏銳、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四至八個月)、會爬、扶站、表達“再見”、發Y、M音(八至九個月)。	250
03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嬰兒哺餵、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照護、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三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A			兒童發展篩檢第一次 (六個月至十個月)	按時程	一、兒童發展篩檢 二、兒童四大發展面向篩檢：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發展。 備註：可搭配第三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亦可單獨提供本篩檢服務後申報。	400
75	IC75	十個月至一歲六個月兒童	第四次	十個月至一歲六個月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三、餵食狀況：固體食物。 四、發展診察：站穩、扶走、手指拿物、聽懂簡單句子。	250
04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四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B			兒童發展篩檢第二次 (十個月至一歲六個月)	按時程	一、兒童發展篩檢 二、兒童四大發展面向篩檢：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發展。 備註：可搭配第四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亦可單獨提供本篩檢服務後申報。	400
76	IC76	一歲六個月至二歲兒童	第五次	一歲六個月至二歲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角膜、瞳孔、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 三、餵食狀況：固體食物。 四、發展診察：會走、手拿杯、模仿動作、說單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分享有趣東西、物品取代玩具。	320
05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五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C			兒童發展篩檢第三次 (一歲六個月)	按時程	一、兒童發展篩檢 二、兒童四大發展面向篩檢：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發展。 備註：可搭配第五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亦可單獨提供本篩檢服務後申報。	400

			至二歲)			
77	IC77	二歲至三歲兒童	第六次	二歲至三歲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心雜音。 三、發展診察：會跑、脫鞋、拿筆亂畫、說出身體部位名稱。	250
06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六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D			兒童發展篩檢第四次(二歲至三歲)	按時程	一、兒童發展篩檢 二、兒童四大發展面向篩檢：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發展。 備註：可搭配第六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亦可單獨提供本篩檢服務後申報。	400
79	IC79	三歲至未滿七歲兒童	第七次	三歲至未滿七歲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得做亂點立體圖】、心雜音、外生殖器、口腔檢查。 三、發展診察：會跳、會蹲、畫圓圈、翻書、說自己名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說話清楚、辨認形狀或顏色。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有心臟病、氣喘病患者，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	320
07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七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E			兒童發展篩檢第五次(三歲至五歲)	按時程	一、兒童發展篩檢 二、兒童四大發展面向篩檢：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發展。 備註：可搭配第七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亦可單獨提供本篩檢服務後申報。	400
7F			兒童發展篩檢第六次(五歲至未滿七歲)		一、兒童發展篩檢 二、兒童四大發展面向篩檢：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及社會發展。 備註：可搭配第七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亦可單獨提供本篩檢服務後申報。	400
備註：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年齡條件：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92天。						

-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作業流程詳附表一之四。
- 三、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補助金額已含耗材費，醫療機構不得另收耗材費。未具健保身分申領補助費用請另依健康署其他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據健保署規定出生二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得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卡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申報。
- 五、兒童健康檢查項目修正代碼（16、19、76、79）及就醫序號（IC 16、IC 19、IC 76、IC79），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將只給付原補助額度 250 元（即核扣 70 元）；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費用（即核扣 320 元）。
- 六、兒童健康檢查項目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修正申報代碼，醫院與診所醫令代碼相同皆為（71、72、73、75、76、77、79）及就醫序號（IC71、IC72、IC73、IC75、IC76、IC77、IC79）。
- 七、兒童健康檢查及兒童衛教指導項目之年齡檢核條件如下：
 - （一）醫令代碼 71-73、75： $0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18$
 - （二）醫令代碼 76： $18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24$
 - （三）醫令代碼 77： $24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36$
 - （四）醫令代碼 79： $36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84$
- 八、兒童發展篩檢項目之年齡檢核條件如下：
 - （一）醫令代碼 7A、7B、7C、7D： $6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36$
 - （二）醫令代碼 7E： $36 <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60$
 - （三）醫令代碼 7F： $60 <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 84$
- 九、有關重複受檢檢核條件如下：
 - （一）同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出生日期、同醫令代碼、一生限申報一次。依就醫日期排序後，第二筆起視為重複受檢個案；若就醫日期相同，則均視為疑似重複受檢個案。
 - （二）檢核出生至今就醫年齡所有歷次申報資料，皆無違反限申報一次規定。
 - （三）如部分負擔代碼為「903：健保 IC 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得不作年齡、篩檢間隔條件（一生一次）及重複條件之檢核。